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的通知，其于2017年1月23日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3,9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该股权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